

金融机构内保外贷履约购付汇核准 【000171111004】

一、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00017111100Y】

（二）对应政务服务实施清单事项名称及编码

省级分局和计划单列市分局办理的金融机构内保外贷履约购付汇核准【000171111004】

（三）子项名称及编码

1. 金融机构内保外贷履约购付汇核准（00017111100401）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五）实施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银行内保外贷外汇管理的通知》（汇综发〔2017〕108号）第七条。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

4.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版）》（汇发〔2024〕12

号文印发) 3.7 金融机构内保外贷履约购付汇核准。

(六) 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七)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八) 实施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

(九) 实施主体: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

(十)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十一) 实施主体编码:TE1300000000144530

(十二) 审批层级:国家级

(十三) 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十四)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十五) 受理层级:省级

(十六)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十七) 初审层级:无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银行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生效实施之日(即2017年1月26日)后提供的内保外贷;银行内保外贷履约后造成本外币资金不匹配。(五)向银行提交的支付命令函要素不全。2023年12月11日,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向阳光国际生物有

限公司借用外债 500 万美元，企业留存的支付命令函要素不全，缺少金额及日期等要素。不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 号）中的相关规定。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银行内保外贷外汇管理的通知》（汇综发〔2017〕108 号）第七条：“《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实施后银行新办理的内保外贷业务，如果发生担保项下主债务违约，银行应先使用自有资金履约，不得以反担保资金直接购汇履约；银行履约后造成本外币资金不匹配的，需经所在地分局备案后方可办理结售汇相关手续。”

（三）受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一）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二）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其他

（三）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否

（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无

（五）许可证件名称：无

（六）改革方式：无

（七）具体改革举措：无

（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 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2. 内保外贷业务合同（或合同简明条款及内容）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 1 份（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3. 内保外贷履约证明材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 1 份（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 4.营业执照。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 年版）》（汇发〔2024〕12 号文印发）3.7 金融机构内保外贷履约购付汇核准。审核原则：“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 号）发布实施（2017 年 1 月 26 日）后，银行新办理的内保外贷业务，如果发生担保项下主债务违约，银行应先使用自有资金履约，不得以反担保资金直接购汇履约；银行履约后造成本外币资金不匹配的，需经所属省级分局核准后方可办理结售汇相关手续。2.非银行金融机构内保外贷履约不得以反担保资金直接购汇，应参照境内银行经所属省级分局核准后方可办理结售汇相关手续。”

六、中介服务

- (一)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 (二)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 (三)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 (四)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 (五)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一)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人申请；
2.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3. 审批机构审查；
4.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二)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2.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

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三)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四)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五)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六)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七) 是否需要鉴定：否

(八)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九)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十)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一)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一)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二) 法定审批时限：20 工作日

(三)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 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 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

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四）承诺审批时限：20 工作日

（五）办件类型：承诺件

九、收费

（一）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二）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一）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二）行政许可证件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

（三）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当次

（四）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五）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六）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七）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八)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九)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十)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一)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二)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 无

(三)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 无

(四)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 无

(五)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一) 有无年检要求: 无

(二)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三) 年检周期: 无

(四)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 无

(五)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 :无

(六) 年检是否收费: 无

(七)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八)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 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一) 有无年报要求: 无

(一)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 无

(三)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四) 年报周期: 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局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一) 是否通办: 否

(二) 通办业务模式: 无

(三) 跨省通办事项名称: 无

(四) 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 无

(五) 是否网办: 否

(六) 网上办理深度: 无

(七) 到办事现场次数: 1

(八)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 暂不支持线上办理

(九)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十) 办理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109 号

(十一) 办理时间: 法定办公时间 8:30-12:00, 14:00-17:

30

(十二) 咨询方式: 0311-87938229 0311-87938528

(十三) 监督投诉方式: 0311-87938225

(十四)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十五)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